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2月8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24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剑平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中交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有效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公司拟与中交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由中交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等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为3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与中交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因中交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涛、刘小丹、孔维健、杜晓明、高德辉回避表决。因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超过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在中交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中交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综合评估，出具了《关于在中交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因中交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关联董事刘涛、刘小丹、孔维健、杜晓明、高德辉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在中交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在中交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的资金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公司制定了《关于在中交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资金风险处置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因中交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关联董事刘涛、刘小丹、孔维健、杜晓明、高德辉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北京碧水源分离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北京碧水源分离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离膜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碧水源膜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分离膜公司 100% 股权。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为分离膜公司向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业务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保证期限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3 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分离膜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分离膜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碧水源膜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分离膜公司 100%股权，本议案可豁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大连小孤山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大连小孤山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孤山水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小孤山水务 100%股权。

为满足融资置换需求，同意公司为小孤山水务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25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业务期限为 11 年，保证期限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3 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小孤山水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持有小孤山水务 100%股权，本议案可豁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为九江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九江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碧水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九江碧水源 95%股权。

为满足融资置换需求，同意公司为九江碧水源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2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按公司持股比例提供 95%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990 万元，业务期限为 12 年，保证期限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3 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因截至目前公司总担保数额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九江碧水源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为南靖漳发碧水源环境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南靖漳发碧水源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靖漳发碧水源”）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南靖漳发碧水源 44.10%股权，公司参股公司福建漳发碧水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南靖漳发碧水源 5%股权，公司持有福建漳发碧水源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公司合计持有南靖漳发碧水源 46.55%股权。

为满足融资置换需求，同意公司为南靖漳发碧水源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按公司合计持有南靖漳发碧水源股权比例提供 46.55%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2,344 万元，业务期限为 18 年，保证期限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3 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因截至目前公司总担保数额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南靖漳发碧水源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武汉星月云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星月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业科技”）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良业科技 90.01%股权，良业科技持有武汉星月云 40%股权，武汉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武汉星月云 60%股权。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武汉星月云拟向其股东双方同比例借款合计人民币 3,08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利率为 11.4%。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良业科技拟为武汉星月云按持股比例提供借款人民币 1,232 万元，武汉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为武汉星月云按持股比例提供借款人民币 1,848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等规定，因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且本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未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被资助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财务资助不构成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九日